8.1

泽州县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流程图

**预警信息**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事发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事故单位

**特种设备事故**

**先期处置**

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和事故单位

市特种设备安全

事故指挥部

县指挥部办公室

县委县政府

县指挥部

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

应急响应

事故单位

响应结束

善后处置

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

调查评估

县直有关部门配合上级政府

恢复生产

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

8.2

泽州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体系

县委宣传部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能源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、县政府信息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总工会、县气象局、县人武部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供电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

泽州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

分管副县长

指挥长

指挥部办公室

（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）

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副主任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、县人武部副部长、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
副指挥长

现场应急工作组

成员单位

技术专家组

善后处置组

宣传报道组

后勤保障组

医学救护组

环境监测组

安全保卫组

抢险救助组

综合协调组

县发展和改革局

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能源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供电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、事发单位

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县医疗保障局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、事发单位

县公安局

县人武部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、事发单位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人武部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、事发单位

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气象局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、县公安局、事发单位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全监管、应急救援、环境监测、公安刑技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人员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、县总工会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、事发单位

县委宣传部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政府信息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

8.3

泽州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联系方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乡 镇** | **值班电话** | **备注** |
| 下村镇 | 3828905 |  |
| 大东沟镇 | 3823580 |  |
| 川底乡 | 3824804 |  |
| 周村镇 | 3826095 |  |
| 李寨乡 | 3856038 |  |
| 南岭乡 | 3865004 |  |
| 山河镇 | 3854162 |  |
| 晋庙铺镇 | 3819012 |  |
| 犁川镇 | 3818027 |  |
| 大箕镇 | 3815511 |  |
| 金村镇 | 2259588 |  |
| 柳树口镇 | 3862001 |  |
| 北石店镇 | 3888102 |  |
| 高都镇 | 3834341 |  |
| 北义城镇 | 3835143 |  |
| 巴公镇 | 3872102 |  |
| 大阳镇 | 3846005 |  |
| **成员单位** | **值班电话** | **备注** |
| 市指挥部办公室 | 2022239 |  |
| 县委值班室 | 3033062 |  |
| 县政府值班室 | 3033064 |  |
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县指挥部办公室） | 2024382 |  |
| 县委宣传部 | 3033414 |  |
| 县发展和改革局 | 3034728 |  |
|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| 3085602 |  |
| 县公安局 | 3011133 |  |
| 县民政局 | 2033009 |  |
| 县财政局 | 2026099 |  |
|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3030215 |  |
| 县自然资源局 | 2224037 |  |
|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| 2285666 |  |
| 县交通运输局 | 3034338 |  |
|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| 3098541 |  |
| 县应急管理局 | 2061979 |  |
| 县医疗保障局 | 3017898 |  |
| 县能源局 | 2028156 |  |
|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| 2022718 |  |
| 县政府信息中心 | 3047269 |  |
| 县融媒体中心 | 3032128 |  |
| 县总工会 | 2023556 |  |
| 县气象局 | 2031896 |  |
| 县人武部 | 3838880 |  |
| 县消防救援大队 | 2312119 |  |
| 供电公司 | 2168203 |  |
| 移动公司 | 13903560222 |  |
| 联通公司 | 2054746 |  |
| 电信公司 | 15303560678 |  |

8.4

特种设备事故分级

根据国务院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的规定，将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、重大事故、较大事故、一般事故四个级别。

1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特别重大事故：

（1）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（包括急性工业中毒，下同）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；

（2）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；

（3）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，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；

（4）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。

2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重大事故：

（1）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；

（2）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；

（3）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，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；

（4）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。

3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较大事故：

（1）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；

（2）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爆炸的；

（3）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，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；

（4）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；

（5）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。

4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一般事故：

（1）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；

（2）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，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；

（3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；

（4）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；

（5）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.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；

（6）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。

8.5

泽州县特种设备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职 责 |
| 县委宣传部 | 协调新闻媒体按照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，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。 |
| 县发展和改革局 | 负责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调拨工作。 |
|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| 承担应急状态下，煤、电、油、气的紧急调度和协调；负责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对生活必需品的供应，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相应的后勤保障工作。 |
| 县公安局 |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、治安秩序维护、人员疏散等工作；负责打击事故现场各种违法犯罪活动，控制并处理由事故引发的刑事、治安事件；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秩序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；协助核查确认事故中伤亡人数及其身份。 |
| 县民政局 | 负责事故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。 |
| 县财政局 | 负责根据指挥部的专项应急经费预算报告，安排特种设备专项演练、装备所需的经费及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 |
|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调查核实工作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伤待遇支付或争议调解处理等。 |
| 县自然资源局 |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，为突发性地质灾害导致的特种设备事故提供技术支撑。 |
|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| 负责相关房屋建筑的安全检查，协助做好危房、倒塌建筑中人员、物资的抢救和灾后重建工作；负责组织、协调燃气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。 |
| 县交通运输局 | 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相关道路设施的损坏修复；负责做好事故发生后紧急状态的运力组织，保障人员、物资的运输工作。 |
| 县卫生健康和  体育局 |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；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，请求上级和协调周边县（市、区）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。 |
| 县应急管理局 | 负责指导、协调、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；受县政府委托，参与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。 |
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组织专家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，组织、协调和指导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、专业救援队伍参加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；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；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，督促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制定防范措施。 |
| 县医疗保障局 | 负责为特种设备事故的伤病员提供医疗保障工作。 |
| 县能源局 | 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特种设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工作。 |
| 市生态环境局  泽州分局 | 及时了解事故对环境的影响范围、程度，必要时通过专家进行评估，并提供环境污染处置的技术指导和帮助。 |
| 县政府信息中心 | 负责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；根据指挥部的授权或批准，配合相关单位，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。 |
| 县融媒体中心 |
| 县总工会 | 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维护事故中涉及的职工权益和相关事宜。 |
| 县气象局 |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、检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，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。 |
| 县人武部 | 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或协调驻地部队，参加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。 |
| 县消防救援大队 | 负责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。 |
| 供电公司 | 负责事故发生地损坏的电力设施处置，避免次生事故和事故救援工作所需电力需求，以及事故后重建电力设施的安全评估、规划等工作。 |
| 移动公司 | 负责应急救援行动过程中的通讯保障工作。 |
| 联通公司 |
| 电信公司 |
| 各乡（镇）  人民政府 |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、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；负责协助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工作；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保障。 |

8.6

现场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组成及职责 |
| 综合协调组 | 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员单位：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、县公安局、事发单位  职责：负责组织指挥部联系会议、信息汇总、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。 |
| 抢险救助组 | 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员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人武部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、事发单位  职责：负责实施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；负责组织指挥抢险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。 |
| 安全保卫组 | 牵头单位：县公安局  成员单位：县人武部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、事发单位  职责：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、人员疏散、秩序维护、交通疏导、协助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，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；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。 |
| 环境监测组 | 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 成员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气象局  职责：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工作。 |
| 医学救护组 | 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成员单位：县医疗保障局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、事发单位  职责：负责组织医疗救护力量，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抢救和医疗救治。 |
| 后勤保障组 | 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  成员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能源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供电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、事发单位  职责：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、采购、供应、车辆及油料调配；保障各级指挥人员、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；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；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，协助调集、征用救援车辆，组织公路抢修、维护，保证公路畅通；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；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，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；保证事故现场通信畅通。 |
| 宣传报道组 | 牵头单位：县委宣传部  成员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政府信息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  职责：协调组织新闻媒体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新闻报道工作；做好来访媒体记者的组织和采访工作；做好舆情监测，正确引导舆论。 |
| 善后处置组 | 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员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、县总工会、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、事发单位  职责：负责遇难人员身份确认、遗体消毒和处置；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、心理疏导及有关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；负责污染物收集、清理与处置，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。 |
| 技术专家组 | 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成人员：安全监管、应急救援、环境监测、公安刑技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人员  职责：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；分析事故原因、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；为应急救援决策、事故防范提出意见和建议；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。 |

8.7

名词术语、定义与说明

（1）特种设备：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。

（2）特种设备事故：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，在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（含移动式压力容器、气瓶充装）、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、人员滞留、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。

（3）特种设备事故隐患：可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、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。

（4）锅炉，是指利用各种燃料、电或者其他能源，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，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，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，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.1MPa（表压）的承压蒸汽锅炉；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.1MPa（表压），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.1MW的承压热水锅炉；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.1MW的有机热载体锅炉。

（5）压力容器，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，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，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.1MPa（表压）的气体、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、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且内直径（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）大于或者等于150mm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；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.2MPa（表压），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.0MPa·L的气体、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60℃液体的气瓶；氧舱。

（6）压力管道，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，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，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.1MPa（表压），介质为气体、液化气体、蒸汽或者可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，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50mm的管道。公称直径小于150mm，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1.6MPa（表压）的输送无毒、不可燃、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。其中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还应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实施。

（7）电梯，是指动力驱动，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（踏步），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、货物的机电设备，包括载人（货）电梯、自动扶梯、自动人行道等。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。

（8）起重机械，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，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.5t的升降机；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t（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40t·m的塔式起重机，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300t/h的装卸桥），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；层数大于或者等于2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。

（9）客运索道，是指动力驱动，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，包括客运架空索道、客运缆车、客运拖牵索道等。非公用客运索道和专用于单位内部通勤的客运索道除外。

（10）大型游乐设施，是指用于经营目的，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，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m/s，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。用于体育运动、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大型游乐设施除外。

（11）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，是指除道路交通、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、旅游景区、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。